

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饶府办通〔2018〕4号

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安林场移交 县林业局管理的通知

各镇政府，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发〔2015〕9号）、《广东省林业厅关于潮州市国有林场改革方案的复函》（粤林复函〔2017〕195号）精神，新安林场被确定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，更名为“饶平县国有新安林场”，并完成了由浮滨镇政府移交给县林业局管理的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各部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、县纪委办、县武装部、
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各人民团体、各新闻单位。